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98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在超市购买的食物不符合（GB28050-2011）6.4条标2规定，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该食物违法属实，本案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立案。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经调查核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产品有违法情形，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并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证明该产品为合格产品。2024年4月19日，案涉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了对该举报的回复，证明其公司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申请人举报事项证据不足。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于2024年5月7日通过12315平台予以回复，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4年4月9日在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某某生活广场某某店购买小菠萝（杯）。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简称示范区分局）收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现场对案涉产品及检测报告进行了检查，并未发现产品有违法情形。2024年4月19日，产品生产厂家广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小菠萝营养成分虚假标注的回复》证明申请人所提出举报事项的相关数值在合理范围内，申请人举报理由不成立。2024年5月7日，示范区分局决定对该案件不予立案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单；2.付款截图及产品照片；3.河南某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某某生活广场某某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5.产品检测报告；6.广东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诉举报小菠萝营养成分虚假标注的回复》；7.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

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王某某的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